

**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李非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李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徐凤菊、许海东、王帅

2022年1月25日